

# 关于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9月19日起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D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D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185),新增的D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基金管理费率 and 基金托管费率。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2.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3.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

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适用以下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D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与原有的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一致。

5.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6.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19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相应更新《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http://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53.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53. 基金份额分类: 指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 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56. D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称为 D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 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申购费用由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分别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8] 31 号文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 亿元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82021233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均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申购报告</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比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七) 申购报告</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比之零点五;</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法定代表人:何如</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p> <p>法定代表人:张纳沙</p> <p>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2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1998]31号文</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5亿元</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0755-82021233</p>
八、基金资产净值和会计核算	<p>(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工作日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p>(一)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复核</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工作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工作日该类基金总份额后的价值。</p>
八、基金资产净值和会计核算	<p>(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二)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p>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基金收益分配应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p> <p>当基金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收益分配:</p> <p>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一、基金费用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